

陳明送達代收人狀

陳明人於 年 月 日因
法院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
向貴署聲請非常上訴，惟在貴署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
所，
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陳明送達代收
人如下。

送達代收人：

住址：

謹 狀
最高檢察署

聲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